

艾迪叢書之四

近代名哲的

21

青年協會書局出版
上海博物院路廿號

近代名哲的宗教觀

目次

- 第一篇 到宗教的路…………… 一一〇
- 第二篇 宗教是什麼…………… 一一一—一六
- 第三篇 宗教對於人生的作用…………… 一七一—二五
- 第四篇 我的宗教…………… 二六一—三五
- 第五篇 近代世界中信仰的效能…………… 三六一—四二
- 第六篇 基督教與社會的鬥爭…………… 四三一—四八



目次

二

第七篇	宗教與道德經驗·····	四九—五三
第八篇	宗教與理智·····	五四—六一
第九篇	我所知道的關於宗教的事·····	六二—七四

近代名哲的宗教觀

第一篇 到宗教的路

(富斯迪 H. E. Fosdick)



大多數人需要宗教。他們要從宗教得到撫慰，得到平安，得到能力，得到道德的發動力。他們要將自己在對於上帝，靈魂，和永生的信仰中依附着，安息着。但是他們覺得他們在理智上，不配享受這種福祉。他們在性靈上需要宗教，但在心裏頭則時常恐懼，好像他們是在販運一種違禁品。他們不能把宗教辨析得明白；換句話說：他們不能使宗教理性化。

在應付這個問題時，我們最好應用耶穌所詔示他的門徒的方法：『他叫過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中間，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同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能進天國。』很明顯的，一個小孩子所能進入的天國，決不是藉着思考的方法而進入的，決不會需要邏輯的推理和科學的分析的。現在有一班宗教的近代主義者，他們想用科學方法來發明宗教。近代主義者說：你不能把科學和宗教在你心中分別的儲藏着

。一切的真理都是上帝的真理，而偉大的發明，如進化說和各種自然的法則，在科學上是真的，在宗教上也是真的。近代主義者又說：依據歷史的事實，福音在智識界所獲得的偉大的勝利，是在基督教與新的科學和哲學相接觸，而能把牠體會起來，吸收起來，而運用牠的時候，就是基督教初次與柏拉圖哲學相接觸的時候。柏拉圖的哲學是要用理智來解釋人生。起初基督教很怕牠，後來有一班比較開通的人，把牠拿到基督教裏而來，同化牠，運用牠，這麼一來，基督教在初世紀中不但在道德上，並且也在思想上控制了一般的人心。到了中古時代，阿里士多德的著作，被人重新發見出來而介紹到西方去。基基督徒見了牠又很懼怕。他們堅認阿里士多德的思想與基督教會的思想是不能相容的。可是比較明智的人，如聖亞奎那 Thomas Aquinas 輩，體會了阿里士多德的思想，吸收牠，運用牠，所以基督教又能控制歐洲人的思想到數世紀之久。現在我們又遭逢同樣的問題。擺列在我們面前的，又有一個新世界觀，比柏拉圖的更偉大，比阿里士多德的更合理。如果基督教不理牠，這無異把牠自己沉埋在人類歷史的陰蔭裏，與黑暗連合起來反抗光明了。但基督教決不會這樣。教會的心必將重

新振作起來，體會這個新世界觀，同化牠，吸收牠，因此把牠自己變成更偉大，更健全。這就是近代主義的目的。基督教歷史上，靠着這種態度把福音拯救出來，已經不止一次了。這回一定還要拯救牠。因為從柏拉圖阿里士多德直到進化論出現，使基督教發生能力的最要原動力，就在於牠之善於吸收和運用新的真理。

這些話固然不錯，但不是全部的實在。我們所要吸收，所要同化，並且把牠作為我們思想的標準的科學，固然是達到真理的一個方法。但是一個人要將這個方法應用於他的宗教，他的信仰，他的理想，他的願望，他的內心的需要和重生的經驗，那就不成功了。如果他拿科學的思想方法，應用於這些事情上，他必不能得到甚麼效果。他於是要感覺煩悶了，覺得他的宗教經驗是不合理性的，是欺人的。這樣的情形在現今是多麼普遍呵！

所以，一個近代主義者雖然不肯把他的主義絲毫牽就修正，也必須承認：在宗教或其他精神的領域裏，單用純理性的方法，不能使我們得到最深的真理。在宗教，藝術，音樂，道德，這一類事情上，我們固然不要非理性的東西。但除非我們願意從理性

以外去尋找牠。我們就不能夠深入。因為有許多天國，非用小孩子的方法是不能進入的。

(一)先從美的方面說，我們人人都有美的感覺。濟慈說，『即真即美，』意思就是說：美的感覺是達到真理的一條途徑。但是美却不是單靠科學方法所能感覺到的。

試將斐德芬的第五交響樂 *Fifth Symphony* 用科學方法來研究，你必將計算空氣波的次數，直至你畫成一個很精細的數學的圖表。假使有人對你說，『這就是第五交響樂了！』你必要回答說，『否，否，這是研究交響樂的一個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你必要說，『把那第五交響樂在我面前再演奏一回，我不再用理性的方法，去研究牠，要用我的美的感覺去體會牠』了。世界上有許多尋徵真理的方法却不是科學的分析所能概括的。韋德門一次往聆天文學家的演說，聽了一大篇關於圖表和統計的抽象的解說之後，說道：

不久我就不勝疲倦和苦悶，

悄然離開了會場而獨自徘徊；

在寒氣逼人蒼茫的夜色中，

仰望着一天星斗而默然神往。

你難道以為韋德門之聽天文家的演講，是尋徵真理的方法，而他後來離開會場，在蒼茫的夜色中默然仰望星斗，便不是尋徵真理的方法嗎？後者當然也是一種方法啊。

所以，就我個人而言，我將我的美的感覺應用於宗教。我並非不要把宗教弄成理性化。也像現在大學生那樣，我起初所最感困難的，就在這個有神的理論上。在我學校生活的一個時期裏，我曾一度放棄了上帝的信仰。凡不能在理性上站立得住的，我都不願接受牠。任何人都願意在他的宗教裏面，有不合理性的素質。然而我們不能單單靠着理性進入宗教的最深處，猶之我們不能單單靠着理性瞭解音樂的微妙，和星界的微妙。在我們裏面，必定另有可以解答的地方。『理論』Reasoning不是尋求實在的唯一工具，至少還有美的感覺。

而且理論的方法對於研究生命的奧秘，有時顯出薄弱得可憐。盡我們心力的線索終不能達到生命之海的深淵。感謝上帝，我們幸而還有別的工具。牠們能引我們到

我們所及不到的地方；牠們並不給我們以哲學的信條，却結我們以宗教。奧古斯丁說：『衆美之美，至善的上帝啊，我看見萬象紛陳，新舊代謝，祇有你永遠不離開。』施其德博士說：使他始終不改變他的信仰的，是一種內的經驗，爲唯物論所不能充分解釋的。人世間有好多天國，都非我們所能直接進入的。

(二)不但美的感覺如此，就是愛也未嘗不如此。愛也是應付實在一個方法。我們不能說愛是理性的，但也不能說愛是非理性的。愛與理性絲毫無關。以理性來衡量愛，其失於愛也遠矣。然而愛却確實的使我們與『實在』接觸。今試以理性的程序來解釋男女的戀愛，先用三段論法，其方式如下：

人應當戀愛，

我是一個人，

故我應當戀愛。

假如認這種論理的研究爲滿意的，更進而對於被戀愛的對方作科學的分析，以證明我之愛她是否合理的。我想就是哲學家也不會這樣去戀愛人的。

你可以藉着加減乘除，統計，歸納等方法，認識多種的事物，但不能由此知道人生最深奧的事。這裏有一個人認識他的母親。人之認識事物不能過於認識他的母親。我們說我們認識了鮑愛爾的物理法則與愛因斯坦關於引力的最新理論，然而這個人却認識他的母親；這兩種認識之確實和可靠，至少可以相提並論的。鮑愛爾的物理法則也許有修正的必要，更正牛頓引力說的愛因斯坦也許再要受別人的更正，但是一個人對於自己母親的認識，却沒有人能夠改正他。我們所有最確實的認識，無過於對於人的認識，正如保羅所說：『我所信仰的人，我很知道。』

我們所居的人的世界，是一個最實在的世界。我們要知道世界決不能單靠理性的方法，而必須藉着內見，直覺，同情，體諒，愛慕等等。所以就我個人說，我願意把這個真理應用於我的宗教。科要上尋求真理的方法是很莊嚴美麗的；牠所得到的成功已經是很光榮的；將來的希望，更是不可限量。在人生方面科學佔到一部分的領域，在這個領域裏，我們不能靠託別種的方法。但在尋求真理其道多端的宇宙裏，我却願意科學方法來包辦。有些事情，非愛不能瞭解的，愛不止是一種情感而已，也是一

種認識的方法。牠是達到真理的一條途徑。有許多知識，除了愛是不能得到的。

(三) 達到真理的另一條途徑是精神的探險。試將我們思想過的事情放在一邊，並將我們試驗過的事情放在另一邊，這兩種當然是同樣重要的。有些事情，我們可用思想去解決，更有些事情我們不能用思想去解決，而必須用力量去試驗。例如我們要把世界重新組織，使能永弭戰爭，長保和平，這事是不是可能的？這個問題總算是今日世界上最重要的問題罷。但是這個問題我們不能用論理的方法求出一個答案來，須要憑着信心去試驗。我們必須有奮勇不屈的精神，盡我們的力量去提倡，去試驗，不因暫時的失敗而終止，直至得到一個滿意的解決。在這樣的事情上祇有用這個方法可以証實一個問題。又如我們現在知道奴隸制度在美國是不必要的，但在一個時候，我們却不知道。我們不能單用論理的程序來知道，靠着我們先祖的精神的奮鬥，我們才明白了這個道理。

現在如有人說，你能不能爲我証明這個問題，就是：基督教的生活，有上帝信仰，有失了生命才能得到生命的根本律法，有己所欲者先施於人的倫理原則，這樣的生活是

不是值得的？我當然不能用論理的方法來證明。我們祇能用信心去試驗這種生活。又如你怎麼知道你和你的夫人結婚以後的快樂？這也不是一件論理上的事情。這是一種探險Adventure。又如你怎麼知道你能成功一個醫學家，行道數十年，全活了無數人？你也不能預先證明。這是一種志向，一種探險。

我們看見思想上未曾受過訓練的人民，却保有着一種很豐富，很活潑的宗教。他們的智識並不發達，他們不會把他們宗教弄成合理化，然而他們宗教生活之活潑豐富，實在足動我們的傾慕。他們對於美的感覺，他們的憫憐別人，他們精神上冒險的能力，使得他們在靈性界裏上天下地的飛騰着，而我們自命為思想發達的人，則如棲於墻中的雞雛，雖有翅膀，不能飛翔，比較他們實在有愧色了。

(四)達到真理的又一條途徑是「想像」。譬如問鑽石是什麼？你必要說鑽石是炭素的結晶，其中每個炭素的原子，被其他四個原子包圍着，成一個四稜體，這四稜體層層密接，彼此相成，而成晶體的全部。不錯，鑽石的結構確是這樣。但是現在要請一位剛纔訂婚的女士解說她手指上的鑽石，再請一位舉行結婚五十年紀念的老太太解

說她手指上的鑽石，是不是像上面所述的那樣呢？決不是的。如果叫她們敘述起來，她們必不會用科學的名詞，而必定另有一種意境——想像。她們這樣敘述，實在比所謂炭素，四稜體的說法，更爲真切，更爲生動活潑。

描寫一種事物有兩種方法，一種是科學的分析，一種便是想像。一位天文學家會用精密的數學方法解說『日出』；但在莎翁的劇本裏，勞彌阿 Romeo 說：『他（指太陽）蹣跚着腳踵，站立在朦朧的山顛上。』這不是科學的，但却是真的。一位氣象學家會計算各種的氣壓而推測風的來源；但是饒賽狄 Christina Rossetti 說：

誰看見微風吹動？

不是你也不是我，

但當那落葉蕭蕭時，

風就在那裏吹過。

誰看見微風吹動？

不是你也不是我，

但當那樹梢搖曳時，

風就在那裏吹過。

這也不是科學的，但却是真的。以上兩種方法，你不能單用第一種。如果你不願用第二種，你就不能把你經驗的最深處道出來。我們不能把宗教弄成理性化，並不因為宗教是非理性的，却是因為牠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我們好比人建築了一座四面皆窗的房子，却在心理上覺得只有一面可以看得見外面的景象，並且可以信得過的。不知道我們的生活實在也是四方皆窗；有美的感覺，愛的情感，精神上冒險的本能，和內部的想像力。除非我們能把牠們統通運用起來，我們不能看見真理的全部。

第一篇 宗教是什麼

(克利 A. Bruce Curry 著)

就余所知，宗教是我們內面的至高至善與外界的至高至善之契合；換句話說，就是：內心中所發現的上帝之尋找外界所發現的上帝。我最愛下面關於宗教的一段解說，

說宗教是『我們內面的無限，企圖與外界更大的無限相接觸相交通之一種不朽的追求。』不過我的意思以為牠還不止是一種追求而已，在牠裏面實已含有一種造詣，足以督促我們繼續不斷地去尋求更大的實在。記得有一次，我和幾位醫學界的朋友討論宗教。他們起初認宗教在現代的世界已經沒有牠的位置了；但是後來聽了我所解釋的關於宗教的意義，也承認牠在智識上和道德上仍有其相當的價值。現在我就把我的宗教觀來伸說一下。

(一)

在我的宗教觀裏面，包含一個新的上帝觀和新的人性觀，因而也就包含對於神人關係的一些新結論。假使我們從物質中的原始能力推究起，在那推引電子和陽電子使之運動的原力的作用中，有一種顯著的特性，就是牠的作用不是偶然的，變幻無定的，狂亂的；却是齊一的，規則的，有條理的，換句話說就是『理性的。』這理性從何而來的呢？並不是外面另有一個上帝在發號使令。這理性就在原子裏面，在能力所表現的石頭樹木和人裏面。不但如此，在能力表現的全部過程中，我們處處看得見一種必

然的跡象，就是牠是步步的在發展——從簡單的機體發展到複雜的機體，從低等的組織發展到高等的組織，從感覺力遲鈍的發展到感覺力敏銳的，從不善適應環境的發展到善能適應環境的。這個發展的過程，似乎都是循着某種方向進行的，並且都像是有計劃和目的似的。所以我們解釋宇宙，認為是『有組織的力之理性的，有目的的表現。』

這就無異於把牠人格化了。因為我們描寫我們的人格，還能比這個『有組織的力之理性的，有目的的表現』更確當的嗎？柯教授 Prof. G. A. Cee 常說：『我們把人格歸

給上帝的困難，其原因在於我們沒有明晰瞭解所謂人格的意義。』所以，我們所稱爲上帝者，他與宇宙的關係，正如我們的人格和我們身體的關係一樣。我們問『上帝在那裏？』如同問『我的真我在那裏？』一個人的人格當然不止表現於他的身體的任何一部的；但其表現於聲音容貌言動上的，比之表現於手足髮膚的，更爲清切活躍。而且人格所表現的並不限於一個身體，實能超越時間和空間。同樣，上帝也並不限於物質的世界，凡宇宙間的事事物物皆有他的存在，正如在手足髮膚中有『我』存在一樣。如果有一日，科學能夠在我們身體的內部和外部，發見我們的存在；同時也必能在宇

宙的內部和外部，發見上帝的存在。所以我們對於現在科學界不能發見上帝，並不視爲堪憂。

進一層說，我們覺得以我們目前所有的設備，要想把我們的『我』真切地表現出來，還是很困難；由此可以推知上帝要將他自己真切表現出來，也是很困難的。我們所以不能完全明瞭上帝，這也是一個原因。明白了這一點，我們對於世界上罪惡痛苦的問題就不難索解了，因為我們可以誘爲上帝不能把真善美充分表現出來的緣故。就我們所知道的，上帝把他自己最充分地表現出來的，是在耶穌的人格上，因此我們稱耶穌爲『上帝的道』『上帝的啓示。』

由此更可知我們把『人』和『神』分別得太遠絕，是錯誤的。人之所以稱爲上帝的『肖子』者，因為他的終極目的，是將要真善美表現到完全的地步。宗教就是引導我們向着這個終極目的進行的。

(一一)

我在上面說過，宗教能夠引導我們終極目的進行着。我所謂宗教，固然不是指

宗教的行爲，如祈禱，赴會堂，守儀節等等；也不是指宗教的信仰，無論這種信仰是何等純正；甚且不是指宗教的操修，如通常所謂去惡從善者是。我所謂宗教是指我們自己與我們所稱爲上帝者相交通相契合之謂。我們常常看見有些人遵守了一切教規，確認了種種信條，並且在操行上確實表顯許多美德，但却沒有和『無限』發生生活關係的自覺。反之一個人的宗教經驗，如果開始的與上帝發生生活關係的自覺，他必定有所信仰，而這些信仰又未必爲宗教上正宗的信條，因爲他的宗教經驗在日日進步，所以他的信仰也是要隨時改變的。他又自然地會舉行種種宗教的行爲，如果他覺得這些行爲對於個人和團體是有一些意義的；他並且覺得他的道德生活在內外一致地日漸提高。

(三)

我的宗教觀，又包含『宗教』和『或種宗教』的區別；換句話說，就是宗教的態度與宗教制度的區別。人們對於宗教的許多批評和失望，多是對於宗教制度而發的——如基督教——却沒有對於真正的宗教經驗而發的——如耶穌的宗教經驗。宗教制度往往包含一些虛偽的體制，繁瑣的組織，崇閎的建築，盛大的招募，受人供奉的先知，仰人生活

的牧師，以及容忍，遷就，爭競，分裂，古代遺留的迷信，陳腐的概念，呆板的信條等等。雖然如此，古來最崇高的宗教經驗，却往往由不完全的宗教制度裏孕育出來的。

達雷克氏 *Durant Drake* 說：『人不但需要宗教，也需要一種宗教。』所以我們中有些人情願接受遺傳的宗教，以為凡有真正宗教經驗的團體出現，自有能力會將宗教上的枯枝敗葉，芟夷而蘊崇之使牠再能發芽生蕊。佛蘭克教授 *Prof. Glenn Frank* 說：『現代基督徒的最大需要，在重新發見耶穌的宗教，來替代我們現有的基督教。』就我個人說，我情願依附已經成立的宗教團體，因為我相信宗教的這樣重新是一件可能的事。

(四)

還有一點要講明的，就是真的宗教不能含有中立性的，不能對於任何生活現狀而漠然無所動的。一個人如果對於人我之間，還立了一個障隔，他怎能與『無限』發生生活的關係呢？如果他對人格的感覺麻木，看人的生命與宇宙的生命沒有關係，他怎能與『無限』發生交契的感覺呢。我們一方面渴望與全愛的上帝合作，一方面則嫉忌同類，為自己的利益掠奪他人的利益，那豈不是無知妄動嗎？

真的宗教，如果爲對於真善美——我們理想的上帝——的追求，牠與我們日常生活的實際表現，定有一種真的關係。牠使我們日益敏銳地感到從前所未感到的價值，尤其是關於人生方面的價值。這種提撕警覺的作用，就成爲宗教之社會的促動力。牠引導我們穩定地——雖然緩慢地——達到全愛的社會裏，就是耶穌所稱爲天國的。

第三篇 宗教對於人生的作用

(鐵德爾 Ernest Fremont Tittle 著)

數年前，吉朋 Cardinal Gibbons 有這樣一句憤慨的話：『教會的牧師們，不務求闡明上帝的道，却肆爲辯論離開宗教以外的問題。』因此有人要問：宗教到底是什麼？

這個問題是不容易回答的。假如你要就世上已成立的宗教立一個界說，你就會覺得這件事是不可能的。假如你祇想把各宗教所共有的通性包括起來，你就會發覺你的界說，定然將宗教對於各民族最有貢獻的重要部分遺漏了。宗教是一種實質的勢力，Elemental Force 不能拿任何種界說來範圍牠的，你要用定義來限制牠，但是牠却不受

你的限制。上帝，信仰，仁愛，這些名詞你不能用定義來限制牠，正如你不能把狂風和夕陽限制在一個範圍裏一樣。然而我們雖不能在宗教方面立一個界說，却可以從牠對於人生方面的作用，來闡明一下。

(一) 宗教是使人感奮的一種信仰

人的信仰千別萬殊，而其對於生活的影響也就很大：譬如有甲乙二人，同向一位女子求愛，甲信耶穌是道路，真理和生命，乙則以爲耶穌是一個怪癖的理想家，試問這個女子嫁與甲和嫁與乙，生活上會毫無區別嗎？又如有兩個人一同想做法國的首相，一個主張法國應力謀得到德國人的諒解和信賴，一個則主張法國應用威力使德國人懾伏，試問這兩個人無論那一位任法國的首相，對於歐洲的政局會不發生不同的結果嗎？再設想有兩種世界觀：一種認世界是屬於天使的，天上的諸星都向着反抗一切偽的醜的惡的而進行；凡爲改善將來而奮鬥的，可以確信宇宙的勢力在爲他作後盾；另一種則以爲宇宙對於人類沒有絲毫的感情，人類日夕所營求的，宇宙却毫不容心；人在世上，不過如一粒微塵在一剎那間浮現着；他的努力，他的事業，他的希望，都像曇花的一現；終

有一日，人類與其一切文化的光榮，皆將永遠熄滅，試問這兩種世界觀對於一個人的生活，會不發生異樣的作用嗎？第一種觀念富有仁愛希望和信仰，能夠激發民族的理想，產生詩歌音樂和美術，影響人類的道德生活。第二種觀念認人是宇宙間局部的和暫時的發現，誰敢說這種觀念不會成功掩蔽人類性靈的陰影，和斲削人類意志的魔力呢？

（二）宗教是靈性上的一種探險

有的時候，我們覺得信仰上帝是困難的，有的時候，我們又覺得不信仰上帝也是困難的。你要信仰上帝，同時就會想到人生的痛苦和不平，以及宇宙對於人類的淡漠和無情。你要不信仰上帝，同時就會想到太陽的溫煦，小孩子天真爛漫的可愛，高人哲士溫厚的笑顏，慈祥的胸懷，以及英雄烈士悲壯慷慨的事蹟。你要信仰上帝，則有惡的問題在；你要不信仰上帝，則又有善的問題在。惡的問題固然要向你的信仰挑戰，善的問題至少也同樣要向你的疑念挑戰。當你聽見『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爲什麼離開我』這個呼聲時，你就覺得上帝是難於置信的；但當你聽見『父啊，赦免他們，因爲他們所作的事，他們不知道』這個最後的祈求時，你又覺得要懷疑上帝的存在，是更困

難了。

但是我的信仰，以為根據有神的臆說來解釋罪惡和痛苦，比較根據無神的臆說來解釋世界的善和美，要容易些。惡的問題在信仰上帝者看來，固然覺得有些困難；可是善的問題在不信上帝者看來，更要覺得難於索解了。無論如何，上帝的信仰，終究是人類生活上一種必有的進程；正如米爾 Frederic Myers 所說：『信仰是我們對於最高的臆說之一種勇敢的決斷。』

(三) 宗教能維持和增進人生的樂趣

像許多人所發見的，基督教的象證是十字架。假如聖保羅不歸依耶穌，他也許會死在親屬圍繞着的床上，不會死在十字架上了。他如不作基督徒，則對於世界的思想和生活，決不會發生很大的影響，我們也不會知道他的名字了；然而他也不會到處受人鞭打，被人石擊，不會終年席不暇暖的東西奔走了。使他歷盡艱苦的是基督教，使他成為歷史上人物的也是基督教。歷古以來，像保羅那樣因基督教而受苦，因基督教而名垂不朽的，尚不知有幾人哩。

然而基督教也能使人受苦而並不使人成名的。對於那些沒有甚麼可以表建的人，基督教也能攪動他們的性靈。人在幼年的時候，他心中所關念的父母而已。那時祇在他和父母的關係上，會使他發生憂愁。及至他成人了，結婚了，那末能使他發生憂愁的，除了父母關係而外，又有妻的關係了。後來他又作父親了，那時他又增加一種足以使他憂愁的可能了。假如他又作基督徒了，對於人類各種生活發生深切的注意了，那末他的痛苦和憂愁的可能性就更大了。每發生一種新的關係，就增加一層情緒上的負擔。

基督教能使人覺察到從前所未曾覺察的罪惡，使他對於從前所引為滿足的感到不滿足，使他對於現在的「我」和「理想的我」，時時拿來對照，而引起靈性上的不安。牠能提高我們人格發展的程度，增加担任艱苦的能量，所以說基督教是使人增加煩惱的，這句話實在不錯。然而基督教雖能增加人的煩惱，同時也能增加人的快樂。吉斯特頓 Gilbert Chesterton 說：「拜偶像者在日常生活則苦，在日常生活以外則樂。基督徒在日常生活僅是隨遇而安，在日常生活以外則日日在奮鬥中。」拜偶像者對於小

事則樂，對於大事則憂，飲食嬉戲時則樂，若問以『人生的意義如何』則茫然不知所對，此所謂對於大事則憂也。基督徒雖不滿於世界的現狀，但深信世界之終極目的是善，故自覺心安理得，一生在快樂中了。

(四) 宗教能輔助個人發展到他的最高點

人的品性往往在處危難的境遇時，始能完全發展出來。在二城記裏 *A Tale of Two Cities* 卡爾登 Sidney Carton 原是一個喝酒糊塗，無善可述的人，但是後來却成爲一個烈烈轟轟的英雄了。一個人在平常看來像是顛預糊塗，毫無足取的，然一到危難之際，却能爲朋友捨命，做出很壯烈的事情來，這樣的人很多很多。參與過歐戰的人，常能敘述無數的男子，平日卑行惡言，不修邊幅，到了戰場上則能奮不顧身，顯出極大的義勇來。當鐵達尼郵船遇險之時，一般乘客咸能遵守海上規則，讓婦孺先行脫險，千餘人從容高歌，與郵船同沉海底。這千餘人決不是特別有異於常人的。由此可知人的發展的可能性是極大的，雖庸夫俗子到了此時，也能顯出同樣的勇敢來。

由前所述，我們在危難的時候，人人能表現最高的品性。然而我們不能單等這樣

的機會來到。我們需要一種能時常輔助我們發展品性的東西，以代替能使我們一旦表顯最高品性的罕有的機會。基督教對於我們日常的功用，正和危難時機在偶然間對我們所發生的功用一樣。一位患神經衰弱病極深的人，一天向他的醫師處請假，因為他的妻子患了很危險的肺炎病。這個人平日本是萎靡不堪的，及至回到醫院後，則精神煥發，宿疾若失了。他服待他的妻子經過極危險的症候，一而代她照顧六個孩子，在幾天的過度疲勞之後，非但不覺委頓，反而精力倍增了。他為妻子小孩担心，不暇顧及自己的疲乏，因而也不覺得疲乏了。這樣的事並不是偶然的，危難的時機能增加一個人的能力和精神。這正合耶穌所說的話：『凡為我之名而喪失生命的，必要得着生命』了。

(五) 宗教輔助我們認清人生的最大事業

我覺得現在青年人最大的危險，倒不在於墮落在罪惡裏，而在於墮落在『小善』裏。一位有名大學教授，發見學生生活中有一種很大的危險。他經多次的觀察，得到一個結論，說：『學生在校中，若驚心於學校生活的光榮，如喜為運動隊的領袖，任學

生會的職員，在校刊中發表動人欽羨的論文，實已落在一個很危險的地位了。」他考查許多學生在學校裏大出風頭，被人稱爲 College Hero 的，到後來默默無聞，沒有什麼成就。因爲他們最初所定的目標已經錯了。試問要避免這種危險，還有比「上帝的眼光」來觀察，更妥當的方法嗎？基督教就是使我們尋求上帝的意思，使我們致身於世界最有貢獻的事業。

(六) 宗教使我們確認靈性界的實在

宗教能增加我們生活在靈性世界的欲求，對於已經在靈界裏生活着的，宗教更能給以一種極大的賞賚——上帝異像的發見。

人人應該承認宇宙的實在（真體）有兩方面的，其一是有形的物質世界，其一是無形的精神世界。今試問「麵包和牛油是實在嗎？」那是沒有疑義的。問「理想是實在嗎？」這有沒有疑問呢？在那寧願餓死不爲不義的人，或願爲公義而犧牲生命榮譽財產的人，這是沒有疑義的。在他們，理想是個活活潑潑的實在。人類的經驗叫我們向這個無形的世界中去尋求上帝。歷來的哲人也在這個無形的世界中發見了上帝。

。我們如果已經生活在靈性世界裏，我們的眼光必然放大，能認識上帝，能看見在他那裏有無窮盡的寶藏，使我們甘願放棄物質世界的所有，去求得牠們了。

（七）宗教能產生烏托邦和烏托邦的人物

許多講實是求事的人，一聽到『烏托邦』這個名詞，或者要嗤之以鼻。但試一想烏托邦的理想，究竟是不需要的嗎？假使人類自始便爾安於現狀，或即使對於現狀感到不滿，而於較高的理想終認為沒有實現的可能，那末我們現在將有怎樣的一種世界？

假使世界不會產生先知，哲人，理想家，開拓者，則現在又將怎樣？恐怕世界的文化將如瀦池中的水，一樣的停滯不動了。有些烏托邦的理想，雖然到底不會實現，然其為功於人類，已不在小。牠使大多數人，睜眼看見罪惡，使少數人起來實行動作。

沒有牠，他們也許不會看見，不會動作了。而尤要者，這些理想能使人類時常保有一種希望——對於將來的希望。希伯來先知希望世界進入一種光榮的境界，人生達到一種美善的程度，各國會化干戈為犁鋤，措和平於永久。初期基督徒希望及身看見上帝國的降臨。這些理想固然到現在還不會實現，然其在數世紀中使人類時常保有一種信仰

，一種期待，使我們今日對於國際的關係，工業的制度，感覺不滿，而努力主持平和與正義，則不能說是沒有用處的了。何況理想不是統通不能實現的。四百年前，一個人夢想到一種理想的社會，而名牠叫『烏托邦』，他雖因此上了斷頭檯，然而『烏托邦』三個字，至今成爲人人皆知的名詞了。四百年前，湯麥士慕爾 Sir Thomas Moore 夢想到普遍的強迫教育，代議政治，疾病預防，和八小時工作時間，到現在這些理想不是一步一步的在實現嗎？

第四篇 我的宗教

(郝姆士 John Haynes Holmes 著)

要把我的宗教內容，下一個定義，並表示我的宗教在我日常生活的經驗中有什麼意義，我知道我是在作一種危險的工作。因爲我要把我心中雜然無章的思想和信念，弄成一個系統，要用散沙碎石，築成一座信仰的堂奧。這種工作是危險的，因爲牠的意義是要將那應該時常發展，時常更新的實在，排列起來，成立一個確定的體系。一個人的宗教，不應當像一座建築物，由一塊塊的石頭堆積上去，使牠結實了，凝固了。

牠應該想一種有機體，內裏的各個細胞，互相依附，互相成全，各個繼長增大，使全體日新月異地發展起來。雖然，把我的信仰，用切實有秩序的方法敘述出來，也未始沒有一種實際的價值。牠使我們明瞭一種地位和方向，正如一位航海者在大洋之中，要明瞭他所在的地位一樣。當航海者在測量他的地位時，他的船仍在進行着。當他在地圖上作成一個標記時，他的船已經換了一個地位了。但在他測量完畢的一剎那間，他確是知道他所在的地位了。現在我要把我的宗教解說出來，也彷彿有這樣一種光景。精確地說起來，宗教就是一個人對於他無聲無臭地生活着的全宇宙所起的一種反應，是他對於包圍他全身的「無限」和「永久」所抱的一種態度。一個人要把他的宗教，成立一種明晰的理論，正如一位船主要在茫茫大海之中測量他的地位一樣。但是我的生活，却還沒有達到可以把我的宗教確定出意義來的一種境地。我對於宇宙所起的反應是很明顯的，但不能確定牠的意義。我所有的經驗仍在一種紛紜無緒的狀態中。但在同時我却不能不測量我所處的地位。我必須尋究那督促我向人生途中進行的力，和作我前進的嚮導的人生觀。換句話說，我既要生活，就不能不把捉住生活上幾

種根本的原則。我現在關於宗教方面所要講的，就在這種實際的意義上。

(一) 宗教之言語的表現，大抵發端於對上帝的信仰。『我信上帝爲全能的父，爲萬物的創造主，』這樣或其他類似的表述，成爲基督教會主要的信條。可是我的宗教却並不起始於上帝的信仰。上帝之進入我的宗教中，不是起始，乃是終局。也許在我的信仰尚未達到歸宿時候，已經發見了上帝，但在起始的時候，我却沒有見到他。

所以，我對於宗教的第一步表述，是承認我對於人的信仰，不是對於上帝的信仰。我相信人，因爲我相信人性。我這種見解，也許與一般人的見解相反的。尋常以爲人的本性，大抵是卑下的，自私的，愚魯的。然而我所看見的人類的紀錄，却完全不是這樣。當我考察人類的歷史時，我祇見一種悠久的，英勇的，時時和那逼迫人類與禽獸爲伍的勢力的奮鬥，而續續得到勝利。假如人是卑下的，那是因爲他是受有被災禍所損傷，被積習所麻醉的遺傳性。假如人是愚魯的，那是因爲他沒有得到可以爲人生指南的教育。假如人是自私的，那是因爲他屈服於一種以掠奪和壓迫爲人生第一條件的社會制度。就使如此，我仍見人類是在續續進步；這進步不是藉着少數人智慧和仁慈

，乃是藉着大多數人之勇敢的犧牲。我看見人類在步步向上，不是藉着上層階級的特別恩賜，乃是藉着下層階級的團體努力。我們看見人類掙脫了種種枷鎖，造成自由的民主制度；這種制度，縱然免不了糜費，不完備，和不精密等等的缺點，仍然比專制帝王所統治的賢明政府好得多。我看見從人類卑低的階級中，產生種種的天才，如林肯，莎士比亞，和拿撒勒人耶穌。我從自己的經驗中，不斷地發見未受訓練者的智慧，貧賤人的愛心，凡夫俗子的識見和勇敢。我信仰人，不單是信仰偉人，信仰名人，也信仰普通人。他的器量，他的完全，他的內部發展無限的可能，都是我所深信而不疑的。我信仰人，不單是信仰一種一族的人，是信仰全世界人。我看見國籍不同的人，覺得他們都有特殊的品性和造詣，而值得我欽佩的。我看見信仰不同的人，覺得神的啓示之奇妙，豐富和美麗。我還不曾見過一個常態的人，在我看來是危險的；我還不曾遇見一個團體，或一種民族，在我看來是特別卑下的。氣候，食品，種族的遺傳，社會的機會，和一般的經驗的不同，足以爲形狀，習慣，性情，思想種種不同的解釋。但在本質上，人類是無不相同的。我既信仰人，所以也就信仰一切的人。

(二) 因為我信仰人，所以我也信仰自由，平等，民治，以及對於政治上經濟上種種偏見的反抗運動。我願意把這些理論加以引伸，可是這樣會使我離開題目太遠，所以不得不趕快回轉到我的宗教上第二種信念，那就是：我相信道德律——從人的經驗所啓示的道德律。

我所以特別注重『從人的經驗所啓示的道德律』者，是因為直至今日，各宗教都以爲『是』和『非』是由上帝神秘的啓示而來。自猶太教的摩西律法，下逮約瑟斯密士 Joseph Smith 所假託的從金盤上被人發見出來的摩門教經，都是這種思想的代表。

但是我所信仰的道德律却與這種思想無關。我也不相信那種神秘的概念，說人的良知 Conscience 有時有聲地向我們辨出是和非來，並且認這就是上帝在人性靈中的呼聲。

澈底地說起來，我在這裏還沒有與上帝發生關係呢！我所關念的，祇是『人』而已。

所以，我相信道德律，不是因為我認道德律是由上而下的啓示，乃是因為我認道德律是由下而上的發見和造詣；是世界人類多年經驗的一部分，且是最寶貴的一部分。人在最初的時候，就開始學習白朗甯所說的話：

行善比作惡聰明，

溫柔比兇暴平安，

清醒比糊塗合配。

在最早的時候，善惡的分辨，已經在人人相與的各種事情中，開始形成特殊的形式。

不久就到了制定誡律的時期——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姦淫，不可作假見證。後來又產生大先知，把惡行的警戒，變成博愛和服務的認識；所以說，愛是律法的成全。

總而言之，人從自己的經驗，一步一步的達到道德上的造詣。他覺得有許多事是不可以作的，如果他要長存在世上。他又覺得有許多事是必須作的，如果他要平安地快樂地豐富地生活着。凡足以危害他的，他認為非，凡足以裨益他的，他認為是。在他內心的深處，更滋長着一種信念，就是在是非的辨別中，有一個律存在着，這個律與他的本性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我是抱着這種信念的一個。我相信道德律，因為我相信人。我認道德律為神聖，因為我認人的工作為神聖。我以為人的奮鬥和試練，失敗和成功，冒險和受苦，都不是無益的。這些都能使他對於人生方面增加一些認識

，而其最重要的就是對於真是非的判別。

(三)我相信道德律是人們由經驗所獲得的發見或造詣。但是人不是離開別的生命而獨立的，正如地球不是離開四周的宇宙而獨立的。數百年前，詩人告訴我們說：『天地是混整，萬物其肢體。』近代的科學已經証實了這個原理。宇宙的任何部分，都與其他部分互相聯繫，都是『進化』大歷程的結果。在一個時期裏，我們以為人是萬物的首出，世界是他的撫育所，世界中的一品一物，好像各種的玩具，專供人的娛樂和教育用的。但是現在我們覺得人與其周圍的一切事物都有錯綜的關係。他在宇宙裏面，宇宙也在他裏面。我們檢驗人的身體，研究人的心理，考察人的性靈，發見其中都有無量數年代宇宙所積聚的經驗的紀錄。人之於宇宙，正如花之於樹，二者之間本質上是沒有異別的。人與宇宙有個根本的關係；而且人所以能夠存活到現在，祇是因為他承認這個關係，而使自己與這個關係相適應。

以上種種對於我們的道德觀念是很有影響的。因為人與宇宙既有密切的關係，而且二者的本質沒有殊異，那末人就是宇宙的代表；我們研究人的品性，就可推想到宇宙

的品性了。因此就產生我的宗教上第三種信念，就是：人既是道德的，宇宙也是道德的，無論你叫他真也好，叫他善也好，叫他美也好，這真善美的律，不單是屬於人的，也屬於人所生活着的全宇宙的。我們由理智上研究，已經知道宇宙間有一種物理的秩序，就是一切的物，無論有機體或無機體，都受種種定律的管治。現在我相信宇宙間又有一種道德的秩序，就是物理的律在道德上也存在着，並且須得道德律來成全牠。關於物理的律，我們可用時間來測量，數字來計算，方程式來證明。道德律則比較的難於捉摸，難於理解。但是我們却感覺着牠，正如我們在算學的公式未成立之前，已經感覺到星球的引力一樣。我們可從生活上微弱的經驗來表顯這個道德律，正如我們在最初的時候，僅憑目力的觀察，也能知道天體的運轉一樣。

但是我所稱爲道德的秩序，並不單指律一方面而言，因爲律的觀念未免是死板板的，而宇宙是個活潑潑的宇宙。我們宇宙觀的根本要點是生命，一切的律不過是生命的活動和發展的表現。當我們說到引力時，我們所注意的，並不是維繫星球的律，却是使星球運動的力。當我們講到進化論時，我們並不重視那桎梏生命的律，却重視使生

命時時創新，續續發展的歷程。同樣，當我們研究宇宙的最後實在時，我們是在發見一個生命的原則，A Principle of Life 永遠不息地在追求真善美，和獲得真善美。

我們該怎樣稱呼這個生命的原則，是一個問題。科學家因為他的任務與道德價值無關，所以稱牠為 Energy 或 Force，或簡稱爲生命。存疑派哲學家稱牠爲「不可知」。玄學家稱牠爲「絕對」。道德家如安諾爾脫 Matthew Arnold 則稱他爲「以公義爲目的而非我們所有的力。」Power not ourselves that makes for righteousness.

宗教家始終把這個「力」弄到人格化，而稱他爲上帝。你願意選用那一種名稱，我可不管，因爲我並不重視名稱。我所唯一注意的是：從人的經驗起，以至宇宙的最遠的波動，都顯出有一種能力，不但是物質的，也是精神的；有一個生命，不但是機械的，也是有目的的；有一個意志，不是以恐怖威嚇人的，乃是以善意得勝人的。

(四) 人對於道德的經驗既不是謬妄的，而且宇宙間和人心中心既有一種道德的秩序，而這個秩序既不是死板板的律而是活潑潑的生命，所以我又進一步的相信：人在作向上的努力時，宇宙是他的一個助手。換句話說，人不是單獨的在追求真理，單憑自己

微薄的能力以求實現生活的真善美，與世界的和平與大同；在他的背後尚有無限的勢力，在幫助他，在督促他，在作他的後盾。宇宙的生命像一個大潮流，逕向着惡的勢力掃蕩而去。試翻閱人類的歷史，迷信終於滅除，專制終被打倒，奴隸制度終至廢除，恐怖流血終歸消滅。詩篇的作者說：『我見那惡者執掌大權，他的勢力展佈，像綠葉成蔭的桂樹，但是他已過去了，他不再存在了。』在起始的時候，似乎萬事都不利於善人，先知者不免被石擊，已成爲一種流行語了。然而善的勢力終得最後的勝利。

所以耶穌以天國的建設，比作芥子從地上發芽，直至成爲大樹，同爲理所必然。宇宙的勢力都傾向善的方面，行動雖然緩慢，方向終是不易的。

(五)這種概念又引導我到最後的一種信仰。我相信人的責任在爲宇宙服務，與宇宙同工，以求理想目的之實現。人的最大任務和最高權利，在爲上帝的旨意獻身，使牠能早日降臨於地上。我不是一個定命論者。我不相信上帝會自己行他的旨意，不需要人的幫助。我甚至不能確定上帝是不是無所不能的。在我看來，世界上惡的存在，正足以證明上帝是在爲公義而奮鬥，而人類所以存在的最合理的解釋，也就是因爲

人是宇宙所產出的一種有自覺的和能自動的代理機關，以完竟宇宙的最後途程的。換句話說，上帝選定了一個同盟者，來輔助他完成以善勝惡的大事業。人若不盡力於他的職責，這種大事業也許是要失敗的。人既需要上帝，上帝也需要人。我們對於世界負有一種使命，就是要建立一個公道正義和平的國，就是上帝的旨意。

以上就是我的宗教。牠以人為起始，而仍以人為歸宿——人和他的工作。我可以用一句話來概括他，就是團契。宗教是人與宇宙生命的活動勢力的團契，從他與同類的團契起，直到他與上帝的團契終。

第五篇 近代世界中信仰的效能

(華德 Harry F. Ward 著)

「使我們勝過世界的，是我們的信心」——約翰一書五章四節。

上面的一段經文，是表明信仰的意思，不單是了解甚麼，而是完成甚麼。新約書裏表明這個意思的地方很多很多，上面不過是一個好例。近來一位很有學問的人說，

在新約書裏，「信」字的意義，不是「不問其是否真實而信之，」乃是「不顧其結果如何而行之。」在使徒時代，信仰與工作本來是不分彼此的，信仰是工作的印證，工作又是信仰的印證。近代的人把倫理與宗教畫分為二，在這耶穌的言語裏是找不出來的。我們研究關於耶穌的更近的紀錄，則愈益明瞭信仰是行為上的一種狀態，非僅是禮智上的一種認識。在一處地方，耶穌表示他對於當時的人民無能為力，因為他們對他沒有信仰。在另一處地方，他又告訴他的門徒說，他所能行的事，他們所以不能行，是因為他們沒有充足的信心。他用東方人所習用的形容詞，說他們的信心只要像芥子那麼大，就不難移動一座山到海裏去。他又隨時隨地用種種的方法，使他們明瞭：他們對於他的信仰，不能在言語上表顯的，要在行為上表顯的。「你們對我說，主呀主呀，為什麼不照我所吩咐的去行呢？」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寫本文前端所引的一段話的那位使徒，明白地看出人生是內部的靈性和外面的世界的衝突。我們內心中所督促我們的與外界所逼迫我們的常常相反，這是宗教生活的一種最活躍的實在。在我們內部有精神的生活，在我們外部又有行為的生活，二者如何

交相聯繫，科學至今還沒有發見出來。但是宗教自始就知道無論有否合作的地方，這二者是繼續不斷地在衝突着；有時此勝於彼，有時則彼勝於此。

在這位使徒看來，在他周圍的世界上最佔勢力的是罪惡和死亡，這二者都可以靠着運用信心去制勝的。在現代，這兩個仇敵仍是人生中最活躍的實在；然而現代的人有誰注意罪惡和死亡呢？他們日日在互相殘殺中討生活，弄到腦筋麻木，不明白死亡的意義了。他們不想到人的性靈應該從死亡中求解放，並且能夠得到成功的。他們對於罪惡也沒有充分的感覺，使他們發起一種有組織的力量，去向那摧毀我們理想的惡勢力奮鬥。

試問我們數年前所高唱的理想，現在到那裏去了？我們要建造一個新世界，現在爲了個人利益的得獲，把人性上最崇高的可能性，踐踏得粉碎了。我們要廢止戰爭，然而最廣大的最劇烈的戰爭，正在醞釀着。我們要消滅古來強者爲尊的謬誤理論，現在則民主主義到處受人踐踏。我們所見到的異像已經湮滅了。因了我們的缺乏信心，我們就要身受其禍了。

自從基督教在紛紜擾攘的世界中佔到組織的地位以來，罪惡問題日漸成爲人的團體活動和個人生活，與耶穌生活的關係上一個重大的問題。自耶穌死後直到現在，所謂基督與「文明」的衝突，沒有一時不佔人類歷史上一個重要的部份，並且越利害了。

我們所在的世界與我們的宗教根本的相衝突；牠告訴我們說，在政治和經濟的領域裏，耶穌的主張是不能實行的空想。在這樣一個世界裏，信仰怎能幫助我們得到勝利呢？

在應付以上的問題時，我們也不可忘却下面的一個事實，就是：我們感覺到不但人所組織的世界在與我們作對頭，即物質的宇宙也在與我作對頭。這種感覺在不明瞭自然界因而懷着恐怖的舊時代的人們，比較的要利害些。近代智識的進步雖然把水火，飢饉，疫癘，種種的災禍減少了；然而不測的風雲仍是免不了的。戰爭，暗殺和暴死，仍然要隨時發現。我們雖盡力於疾病預防，然而死神仍要突然的降臨，攫奪我們最親愛的人而去。我們呼天天無聲，搶地地不應，於是要覺着世界是孤寂的，宇宙是殘酷的，非理性的。

我們看到人所組織的世界，覺得有二種和我們宗教相敵對的制度，普通叫做戰鬥制

度和營利制度。這兩種制度與耶穌所揭發的倫理標準是絕對不能調和的。基督徒常常被逼迫着去承認這兩種制度爲必要，且認耶穌的教訓爲萬難實行的。如果我們屈服了，那就是世界得勝了我們，我們的信仰就不免要破產了。一位青年戲劇家說：『利用武力，即爲犯罪；不用武力，即不免爲樂意利用武力者所毀滅。』這句話可以代表一般青年對於世俗的方法和耶穌的方法所發生的疑惑。但是耶穌在當時已經遇到了同樣的問題；他告訴人說，不要怕那能殺死我們身體的，只怕那能使我們的性靈永淪於地獄的。這就是要人信仰上帝和靈魂是永久的，非任何勢力所能降伏的。他自己的生括已經證實了這個原則。現在我們雖然輕鬆地說，耶穌的話是不錯的，然而在自己的生活上却不能效法他，所以我們並沒有得到勝利。

我們不能把信仰施諸實行，尤在利益關係的事情上更爲顯著。我們的世界教我們先求瑪門的國，而後一切的賞賜都要歸給我們了。耶穌的福音與此恰恰相反，兩者之間絕無調和的餘地。『你不能服事上帝，又服事瑪門。』然而我們常聽見人說：『我們怎能有一個完全沒有爲自己利益而打算的世界呢？人不是一個自私的動物嗎？』

其實這個問題是：「我們怎能有一個能完全免除爲利益而爭攘的世界，如果爲基督徒的不信仰基督教的福音？」我們但看人類物質生活的進步，自機力的發明以至於原子的分割，都是在舉世所認爲萬不可能而終於成功的，就可知道上面的推論是不錯的。古來信仰上的英雄及其成功的紀錄，應該拿來給現代人做藍本。如果這樣做了，那末關於信仰的功用的觀念，科學和宗教是不會發生衝突的。在科學上，人也是憑着信心向前進行，而不是憑着目力進行的。

我們以前曾向科學方面尋求工具和技術，以謀建設一個爲我們的宗教所願望的新世界。現在我們更應該向科學方面尋求能力，來作我們信仰的後援。科學方面，包含觀察，分析，實驗和表演；而其於科學的進步貢獻最大的要推實驗法。科學界偉大的發明家，無一不是個信仰家 *a man of Faith*。他相信某事是可以發見出來的，並且照着他的信仰去進行，將他所揣想的施請實驗，終於有一日他的工作證實了他的信仰。可惜在過去一世紀中，人的信仰表顯在宗教實驗室的，遠不是表顯在科學實驗室的來得多，這不可謂非最奇異的一件事。

我們對於現代人生上種種分析研究的結果，無不證明人所具有的養成高等生活的性能，實較我們現在已經達到的大得多；而現在我們所以遲滯不進的原因，是在於我們信仰心之薄弱。假使我們有信心把我們的理想來實驗，假使我們相信人與同胞關係有進步的可能，也如科學家相信人與物質世界關係之有進步的可能，那末現代的世界當要大大的改觀了。

在人生方面，信仰爲『創造的活動』之根本要素。信仰之唯一功用，在建設新的世界。教育上有一種公認的原則，就是：凡懷疑兒童性能而竭力破壞其自信心者，最能妨害兒童的發展；凡深信兒童的性能而盡力鼓勵其作自我表現者，最能助長兒童的發展。在人生方面亦有一種公認的原則，即凡不相信自己的能力與懷疑其所從事的工作之價值者，絕不能有所成就。在人生其他的事情上無不含有類此的原則，惜常爲一般人忽視；然而信仰之能促成新社會的實現，必賴人之自信力，則爲一種不易的定理。

不但如此，普通人常因吾人深信其有達到某種造詣之可能，而卒能達到。耶穌所以永遠成爲人類史上一種革命的勢力者，這就是一個原因。他對於人類信仰之所寄，

尤在於那些最卑下，最有罪惡的人。他相信這些人與別人同樣具有無限的價值，所以無論什麼時候，人生一與他接觸，就能夠向上進展。跟從基督的人，如果也有基督那種信仰，我們必能制勝這個互相仇視的世界，而造成友愛合作的人生，把那戰鬥制度和營利制度根本剷除了。這個真理，在我們處置那些我們所稱爲罪犯的時候，更能明晰的表顯出來。從前我們相信罪犯是無可造就的，因而用粗暴嚴酷的方法去處置他們。結果，有四分之三的罪犯受了我們處置之後，變成更壞了；於是這種經驗反而證明我們的信念是對的。現在新的犯罪學，相信無論何人無不有重新改變的可能而運用科學去試驗這種信念，結果有四分之三，證明這個新信念是對的。由此以推，我們的信仰，如果不去實驗，就永遠沒有證明的機會。宗教的信仰，又何嘗不如此呢？

第六篇 基督教與社會的鬥爭

(洛克客 Halford E. Luccock 著)

現在大部分的基督教會，與新約中的基督徒團體相比較，有一種極顯著的不同點，

就是：新約時代的基督徒是在過着一種戰鬥的生活。在全部的新約時代——尤其是牠的下半段，那時逼難和殉道的厄運，漸漸臨到信徒們的頭上——無處不有一種劇烈奮鬥的感覺，一種與罪惡的最厲害最頑強的勢力作殊死戰的感覺。依據柯士比教授 Prof

Goodspeed 的譯本，保羅有這樣一句話說：「我們向着管轄這個黑暗時代的靈奮鬥着。」

『我們讀新約書，覺得那時的教會有一種生動的活力，而這種活力最顯著的表現，就在牠與管轄世界的惡勢力奮鬥的時候。初世紀的基督教會，富有愉快的精神，豐富的團契和堅決的信仰；這些種種相合而使基督教成爲道德上一種極大的勢力。』

使初期教會保存生動活潑的能力的，是幾種態度和行動的結果。這種生動活潑的能力並不是自己產生的。譬如人心跳動的加速，是他內部奮興的結果。我們不能無端地使心的跳動加速。使新約教會的心加速跳動，大半是因爲那時的教會目擊當前的危險，不能不與惡勢力作生死存亡的爭扎。在啓示錄裏，這種情景更是明顯地看得出來。這部書好像是個黑森森的曠野，但到處有守哨軍士的火把照耀着。我們在啓示錄裏覺得有兩種景象：一種是與世界周圍的惡勢力鬥爭，一種是由信心和勇敢所產生的

內部的快樂和團契。這兩種情景同在一處發現，並不是偶然的。牠們實在是彼此需，互爲因果的。最明顯的描寫，是這部書所想像的一個怪獸。聖經的文學家和一般好事的人，常常用最妖妄，最無稽的說數來解釋這個怪獸。其實在啓示錄作者的意思是非常簡單的。在當時讀啓示錄者，人人知道這怪獸是指羅馬；所謂「七首十角」是指羅馬歷世的君王。

新約時代靈性經驗和靈性能力之緊張活躍，是因爲他們能與這個惡獸奮鬥。但有一點要注意的：我們所謂惡獸，並不是指已成立的權威。初期基督徒並不向政府反抗，是向那掠奪人權，和毀滅人生的勢力鬥爭。由此以推，我們現在的惡獸，也不是什麼政府，乃是根據利益的動機而活動着的野蠻的勢力，無論牠是食人而肥的工業制度，或以血肉爲營養的戰爭制度。

與這個惡獸奮鬥是一種特殊的福賜。試以社會主義運動或共產主義運動的團體爲例。他們的動機，他們的目的，他們的方法，或許爲我們所不取苟同，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他們在共同奮鬥當中，實在得着一種活活潑潑的生命，爲基督徒團體所應望之而

有愧色的。假使我們從一個少數人循規蹈矩地半醒半睡地舉行主日禮拜的教堂中出來，走到一個工人團體爲抗議某種事情而聚集的會場裏，就彷彿一個人從邱墓裏出來，走到一個救火場裏那樣光景。其間的不同點，就在於抗議的團體有一種活活潑潑的生命，爲一個戰士所應得的極大的福賜。教會要恢復牠昔日的光榮，要得到耶穌失而復得的生命，必須與當代掠奪人命的勢力澈底奮鬥。教會在今日，正如倫敦一位百歲的老太太，在齊伯林飛船天天在她頭上盤旋着的當兒，生活了好幾年，還不知道有歐戰那麼一回事哩！她的家屬因爲不要無端的驚動她，所以始終沒有給她知道。今日教會最大的弱點，就在於牠讓那最有戰鬥力的人，天天舒舒適適的坐在搖椅裏，不知道外面有戰事在進行着。牠不與那惡獸奮鬥，反而把牠當作寵物，拍着他的頸子道：『好狗。』牧師和教士對於工業界的強盜，不惟不加反抗，反而盡力恭維。如果疑這句話爲過甚其詞嗎，則請讀一讀某牧師在華盛頓爲已故裁判官加烈 Judge Gary 舉行紀念會時所宣布的讚文，說美國所需要的是這麼一個人。假使這篇讚文是專指其人私德而言的，那不能不說是很適當。但這篇讚文的命意，却是指着他的社會事業的。他是主張

每週作工七日，每日作工十小時的人；是贊成爲最高利潤，不恤吸人的生命，毀滅人的靈魂的人！

教會既失掉與社會不良制度奮鬥的福賜，牧師和執事乃不得不以教會的瑣事雜務，來消磨他們的歲月，來發洩他們的精力。於是聖彼得堂變成了聖維得堂 Church of

St. Viers —— 奮勇無畏的先知和戰士，變成了老成練達，於世無忤的教師；這是多麼可怕的退化啊！ 中心的原因是：教會與社會經濟方面已成立的制度發生關係，漸漸的積重難返，以致於牠覺得反抗這些制度的任何運動，都是於牠很爲難的。教會不是有意地放棄了牠的主義，實在是因爲牠依賴已成立的制度和財富，來維持牠自己。有時教會變更了新約的意義，說：『我給你們一個新誠命，不可把蘋果車子推翻了（譯者按：此係諷語，即不可打碎飯碗的意思）。』 牠抱定不與社會的傳統制度發生衝突的一個方針。說教會有意地背叛了福音，事情並不是這樣簡單的。教會對於社會的關係，是非常複雜的。——尤其在經濟界，牠所被牽制的尤深。爲發展牠的建築程序，牠把無數的『人質』Hostages 抵押給經濟界；而在他方面，則收受整千整萬的捐款，和整

千整萬的未繳付的認捐單。於是，爲財政上的利益計，牠犯不着去攪擾經濟界的安寧發展。教會的當局，大抵有這樣一種心理：『我們狂妄憤激是沒有用的。我們應將福音的精神暫時收斂着，直至較適當的時機臨到。謹慎是勇敢的一部分。不要把蘋果車子推翻了！』

我不知曾否有人認真地去估量；近數年中教會所增置的鉅額的不動產，包含一些什麼結果。去年一年中，教會的建築費達六萬萬美金。這些建築物固然包含着靈性上的許多助益，但也一定包含着許多負擔；而其最難免的結果就是教會爲了持重和謹慎，對於很明顯的錯誤，就要視若無視，噤不能聲了。試問教會得了一世界巍峨的教堂，而失掉牠的喉舌，究竟是不是一種獲得呢？余深信終有一日，大多數的基督徒，與其被教堂的重重的負擔壓死，毋寧像原始基督徒那樣，在青天白日下的街上行走。在那裏他們看得見上帝的真面目，能夠向世界羣衆宣達上帝自己的言語。教會寧願讓建造而未竣工的教堂中途放棄了，如果這樣牠能救贖自己的靈魂。

還有一層，我們萬不能恢復使徒時代的赤裸裸的熱忱，太無畏的信心和不屈不撓的

神，除非教會與政府完全脫離一切的關係。我們嘗自誇美國的教會完全不受政府的約束。其實這是大言不慚的欺人之談。因為教會表面上雖似獨立，骨子裏仍受政府無形的操縱，尤其當政府要利用教會達到牠的國家主義的目的的時候。近年以來，這種情形似乎比從前更進一步了。如果教會要恢復使徒時代的活力，必須把政府所束縛的枷鎖掙扎斷，無論牠的代價是怎樣。

第七篇 宗教與道德經驗

(尼布爾 Reinhold Niebuhr 著)

在一段聖經裏，耶穌講到父親的愛兒女，並且加上一句結論道：『假如你們這一班惡的人，尚且知道把好的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要將更好的東西給你們麼？』耶穌在這裏從他的道德經驗，建立他的宗教概念。他把上帝的愛與父親的慈相提並論，以為二者雖然完美的程度不同，但其性質却是一樣的。他這一句話，不但闡明上帝的愛，並且把牠描寫得活潑潑地。宗教是從道德經驗裏產生長大的。宗

教和道德有一種密切的相互的關係：有時宗教爲道德的努力之因，有時也爲道德的努力之果。有的時候，人們學習愛同胞，因爲他們對於上帝先已得到一種神密的經驗，因而改變了他們的人生觀。有的時候，人們認識了上帝的愛，因爲他們之愛人，或受人之愛，使他們的確相信世界究竟是仁慈的，屬靈的。傳統的神學祇能闡明道德的根源在宗教，却很少闡明宗教的根源也在道德。

現代的人宗教心之淡薄，一半是爲了科學上的疑團，一半却是爲了近代社會的道德上的困難。人們彼此相與，如果祇是慘刻寡恩，宗教的信仰就要日漸泯滅了，無論是在壓迫者方面或在被壓迫者方面。奧吉德氏 W. E. Orchard 說：中產階級和婦人，比較那終日鹿鹿爲經濟掙扎的人，更富於宗教性，因爲前者所得關於維持道德信仰的機會獨多。一個殘忍的唯物的人生，很難相信宇宙究竟是善。舊約諸先知中，最能清晰地表彰上帝的愛的，要推何西亞。他赦免了他的妻子一個極大的罪，而由此獲得一種極深的經驗，所以在舉世僅認上帝爲公義的一個時代裏他獨能見到上帝的仁慈。

這樣看來，宗教是肯定道德的努力與扶助道德的努力之一種論理，和一種生命。

這個意思並不是說，祇有道德經驗能引導人與上帝接近。使人發見上帝的品性和促進人神的交契的，固然還有神秘的和理智的兩條途徑。不過道德經驗是很重要的。假如我們僅由理智的過程獲得宗教信仰，那我們就不免要流為存疑論者，因為我們沒有充分的願力，去探求宇宙的精神性。假如我們僅由神秘的過程以求與上帝接近，我們的宗教就要成為自私自利的宗教，且難免偏於情感主義的危險。健全的宗教必與道德經驗密切地相輔而行的。

所以，青年人要追求一個安身立命的信仰，不可停止道德的和精神的探險，直至理智上確實立定了信仰的基礎。我們要相信上帝，最好先立一個假說，就是上帝是有的，世界的究竟是精神的，愛是終極的法則，道德的冒險，不會徒勞無功的，而照着這個假說去行。我們若不照着這個假說去行，就沒有機會搜集種種材料來證實這個假說。反之，我們若照着這個假說去行，就能獲得種種材料來證實這個假說。宗教生活有這樣一種特性，所以在信仰上單憑着理想去探索，終是沒有結果的。

魯達衛Emil Ludwvig著俾士麥傳，說這個鐵血宰相的宗教生活是最難測度的。在

家庭中，他是個信仰極誠篤的人，但在政治和外交活動上，他的譎詐狠辣，就非任何倫理原則所能解釋了。即俾士麥自己也說，他不知怎樣，在沒有離開家庭的時候，總覺得基督教是極真實的，但一到他的外交官署裏，他的宗教上的信心就不知拋到那裏去了。這種不完全的宗教生活在人們中間是很普遍的。在家庭中強者能爲弱者服務；在這裏人能感覺到宗教的確實性。但是近代的政治和經濟生活，是非常慘刻寡恩的，使人不復能保持宗教的信仰；不但壓迫者如此，即被壓迫者亦如此。人生既是慘刻的，何獨上帝是仁愛的呢。然而宇宙却並不改變的。爲什麼在同一宇宙裏，人生有這麼矛盾的現象呢？我們可以解釋說：因爲宇宙是複雜的。實際講起來，宇宙是慘刻的，也是仁慈的。祇有那些有機會尋求上帝和經過一番經驗之後，才能瞭解上帝的愛。

綜上所述，我們就得到一個結論，就是：現代人宗教信仰的復活，必有賴於道德的和社會的探險，而現代人道德的重新，又必有賴於宗教信仰的復活。青年人如果要等候到信仰上獲得合理的證據，才去行道德上探險的生活，那就非把宗教和道德弄到兩敗俱傷不可了。我們的唯一任務，在爲我們已經知道的真善美的最高價值而獻身；從這

種探險事業所得經驗，必能建立健全的，和完美的宗教信仰。

上面所述的實際意義是：凡爲維持公道制勝罪惡而努力，對於增進現代人們宗教和道德生活的健康，比較在課室中辯論者有力得多。青年人如能盡力於消除種族間的歧視與殘忍，倡導國際間的和平與善意，扶助弱者被壓迫者作解放的運動，在兩性關係混亂腐敗的今日，能力圖培養善良的家庭，在情緒生活紛紜惶惑之中，能懸定一個理想的中心，以爲個人效忠矢誠的標的，這樣比較那些海闊天空的辯論上帝品性者，其高下相去幾何？

還有一層要補充的：我們在信仰上探險的進程中，不能一帆風順地不會逢着意外的。有的時候，我們所得的經驗會使信仰發生根本的動搖。甚至耶穌在受十架的劇烈痛苦時，也不免呼喊說：『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爲什麼離開我。』但是信仰所積聚的泉源，馬上制勝了他和上帝間一瞬息的障翳，終於在臨終的時候，將他的性靈安貼地交託在上帝手中了。在一個殘忍冷酷的世界中，要信仰上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並不是不可能的。古來多少勇敢的人，誠實地堅忍地進行道德上的探險生活，而得最後

的成功，這就是上帝在人中間顯示的一個證據了。

第八篇 宗教與理智

(衛孟Henry Nelson Wieman著)

在我看來，宗教是一種最實際的東西。牠不過是人們用以處置人生上最切實，最具體的問題的一種手段。因此，凡應用思想和理智，以求解決人生的綜合問題的，皆可謂之宗教人。但這並不是盡人皆能的。人們對於人生的各方面的理解力和注意力，其程度是很不一致的。有些人對於細小的事情很敏捷，而於關係人生究竟的具體問題，則並不注意。用比方來說，有些人本性上是個工匠，有些則為工程師。然而工匠可以遵循工程師的指導，以共同完成一種大工作。這樣說起來，人人可以，並且應該成爲一個宗教人。

上面已經說過：宗教是人們用以處置人生的綜合問題的。這個問題可用多種方法來表述。現在我們把牠分作下面的兩部分：（甲）宇宙與人類幸福最有關係的那方

面，其性質如何？（乙）如何使人生與此種性質相適應，俾世界能夠達到最悠久，最完美的地步。問題的（甲）部，是對於上帝品性之探求（並非要在思想上成立一種理論，或在情感上得到滿足和愉快，祇是因為牠與人生有密切的關係。）問題的（乙）部，是要使人與上帝進入一種相依為命的關係。若依照舊時代的說法，則這個問題便簡簡直直的是：人怎樣可以得救？這兩種說法，意義是相同的，不過方法有些不同罷了。

宗教與知識

一個實際的有效率的宗教，對於這個兩重意義的問題，將怎樣尋求一個解答呢？牠必定向三方面去探詢。牠先到幾種科學上去，看看各該科學對於在牠們研究範圍內宇宙的那方面的性質，是怎樣講法。搜集了一些材料以後，牠便要訴之於常識，探一探普通人從經驗中得來的意見是怎樣。第三步，牠還要去考察古來先知和宗教家的生活與各民族由靈性上冒險所得的經驗，看一看有否與這個問題相發明的地方。關於這三種探求的先後次序，是毫不重要的，有時也許完全顛倒。在這三方面搜集了一些證據後，宗教（即宗教家或先知）就要細細的加以一番省察，以期得到一個結論，就是：

宇宙（指與人生最有關係的那方面）對於人有什麼一種要求，俾人生能造詣到最高的境界？

爲求切合本段的標題起見，我們姑假定先知或宗教家在省察成熟的時候，認宇宙對於人類的特性是這樣：牠能扶植人生直至開發燦爛的花朵，如果人能互相合作，繼續不斷地求得彼此的瞭解，和造成於人人有利的風尚，習慣，和規制。我相信世上最崇高的宗教所發見的，確是這樣。他們這種發見，並不是要成令玄學上的理論，美感上的享樂或情緒上的滿足；也不是徒供人們之謳歌讚美，乃是要要求人們進而作實際的緊急的活動。

這實際的緊急的活動，便是這個兩重意義的問題之第二分部。宗教是要解決這個問題的全部的。第一部分是人們對於某種知識之尋求，第二部分則爲應用這種知識於人生之實際的行爲了。從倫理上說，第二部分是從第一部分而來的，但實際上這兩部分却是相攜並進的。我們解決實際的問題，與解決純理論的問題不同，純理論的問題可以單用思想去解決，實際的問題則必須一面想，一面做。改造人類的生活，是尋求

事實的一部分，而尋求事實也包含在改造的程序中。無論何時，宗教不單要知道接近人生方面的宇宙之特性，不單求得到關於上帝之理論上的認識，同時也求得到根本的適應。所以凡是活的宗教，時常本着一種布道的熱忱，作改造人生的運動。

從這裏可以看出宗教和哲學的異同來了。哲學是要對於宇宙得到一個統整的觀念。牠在應付上述問題的第一部分時，與宗教同，雖然在宗教上所稱爲上帝的，哲學上另有別種的稱謂。但到了第二部分，哲學就與宗教分手了。一種哲學如果起來作個人和社會的改造運動，牠就不復是一種哲學，而成一種宗教了。高尚的宗教，都自有一種哲學；但宗教之論理的範圍常比哲學小，而實際的活動則比哲學多。

宗教與科學

有些人說：使人類的行爲，與判決人類禍福的自然律相適應，是科學的正當任務。這句話殊有討論的必要。假使科學是包含一切實用的知識，且是一種實用的藝術，一種能改造人類的動機和社會的組織之最高藝術；那末我們當承認科學是人類唯一的希望，而宗教對於人生，除充作情緒上的慰藉品和玄想上的消遣品外，沒有別的分兒了。

其實如果這樣，科學便與我們這裏所提倡之實用的宗教和理智的宗教，成爲一個東西了。除了將『宗教』的名詞塗銷，實際上並沒損失什麼。牠的素質，牠的價值，牠的功用統通涵容在『科學』裏面了。我想除非是個情感主義者，決不會反對一個名詞的消滅，如果牠的重要成分仍包含在另一個名詞裏。但是科學是否像上面所說的那樣呢？讓我們來研究一下。

第一個難點是：這個觀念，未曾把科學和人生實用的藝術分開。科學應爲這些藝術供給應用的知識。若科學自身成爲實用的藝術，成爲改造全人生，使之適應世界進化的大歷程之最高的藝術，那末科學就不能盡其尋究事實和搜羅知識的任務了。科學而兼具實用藝術的作用，牠就不能用客觀的，不着色彩的態度，去研究現存的事實了。牠就不免陷入於狂熱，欲求，希望等等情感的作用中了。宗教因有科學來監察牠，糾正牠，才能保持牠的清醒，而不至流於狂熱。若科學而代行宗教的職務，那就沒有一種相對品來保持平衡，而對於情感和欲求，就漫然無所節制了。至此科學的觀察也未必清晰，判斷也未必正確了。經去數世紀中，使科學脫離人事的牽纏，以保持牠的

獨立精神之種種努力，就要一旦掃地以盡了，科學因為能從人事上保持牠的獨立，所以宗教和藝術才能從科學方面收取知識來應用。若科學者捲入實際運動的旋渦，那末人生就無從取得正確的和無偏袒的意見了。所以，主張以科學來代替宗教，實在是一種危險的見解，是要弄出不可補救的禍亂來的。

我們可以希望：在甚遠的將來，專門科學的發達和分化，至能偵查人生問題所要處置的全領域，和供給為解決人生上各重要問題所需要的種種知識。那時宗教始能完美地盡牠所應盡的任務。牠始能根據各科學所供給的知識來工作。不過現在這個希望還是一種空想。科學還不能供給我們應用的知識。我們暫時不能不把那雖然未經科學的精密查驗，而已經常識的粗枝大葉的估量後認為滿意的來應用。因為像上面所述的宗教的任務，是不能一刻停止的；如果我們為了沒有科學上精確的知識，就想停止了，試問宗教會讓我們停止嗎？

然而我們雖有種種的限制和困難，宗教仍然可以為理智的。我們所謂理智的，意思就是：凡不曾經過實際的查驗而證明其為確實的理想，宗教不願意接受牠，雖然這

個查驗方法不是專門科學上的技術，這就是所謂理智的宗教的意義。牠並不是科學，牠是使用科學和常識，以及古來偉大人物的生活作工具之一種實用的藝術。

宗教之實際的營謀

在本文第一段裏，我們已經講過宗教所要處置的問題有二部分，第一部分是要求得應用的知識，這在前面已經講明了。現在我們講到宗教將如何處置第二部分，就是要改造人生，使之適應足以決定人類幸福的自然性。

宗教對於這種重大工作，是怎樣進行呢？數世紀以來，基督教所通行的方法，是公開的勸勉和儀節的舉行，內中包括研究聖經一件事。我們覺得這些方法是很滑稽的，不夠應付改造人生的大工作的。教會應該給人知道，如何將個人和團體生活實行改造，使能與上帝的工作相應和；同時也可以使用方法來提激人們的感情。但是公共禮拜，則祇有提激感情的作用。

除了提激感情和指示方法而外，牠還負有鼓勵思維和澄清理想的工作。這最好是舉行小團體的研究。演講和分佈小冊，也比禮拜和講經來得好，不過不如團體討論之

更爲有效。

我們不是說公共禮拜是毫無價值的。我們倒以爲禮拜是提激感情的最合宜的方法。主張情感的宗教者，當然還要以爲牠是宗教上最要的目標，是教會唯一的任務。

在他們看來，現行的禮拜方式已盡足夠，不過技術方面還要求其完美些。即我們主張理智的宗教者，也承認感情在人生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因此公共禮拜在宗教上也自有其重要的地位了。不過我們以爲除提激感情以外，教會應該指示人們以改造人生的實際方法，並且應該在這方面作鼓勵思維澄清理想的工作。所以我們以爲教會除舉行禮拜外，還應該用別的方法履行宗教的任務，而這些方法至少要與公共禮拜居於同等的地位，有時也許更要提高些。尤要者，教會不應該用其他方法爲餌，來誘致人們崇拜上帝，認此爲宗教的唯一鵠的。

教會在執行改造人生，適應上帝的要求之大工作時，可從多方面得到助力。家庭和學校是最能盡這種助力的。不過他們不能以這種工作爲其最高的任務。因爲凡是家庭都負有一些經濟的和社會的責任，而且家長們對於這件事多不是專門的。學校的

最大工作在於傳授學生以當代的智識文化，而智識文化實含有多方面的作用，宗教的圖謀僅佔其一部分。因此學校不能專力從事於個人的宗教建設。祇有在教會，這是牠的唯一工作。牠本來已經在作這種企圖了，可是所用的方法還很幼稚。到了宗教成爲理智的時候，牠就會應用科學的技術，來達到這個目的。

文明愈進步，則生活愈複雜，而世界的種種關係，亦愈益密切而繁複。不但個人間，團體間，種族間，文化間，有相互的錯綜的關係；即這些種種與自然界的歷程，也無不發生密切的關係。此種關係之日益加密，使善意和合作，在人生方面需要日大。拒絕合作或行動不謀共同的利益，在今日實能造成最大的慘禍。教會應盡力使人採用溫柔者的方法，苟不然，牠決不盡現代宗教的使命。

第九篇 我所知道的關於宗教的事

(紐登 Joseph Fort Newton 著)

「我們如今彷彿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十二節。

聖保羅並不自誇爲萬事皆知。他忠實地承認：他對於許多很想知道的事，却不知道。用他自己的話說，他對於世事『彷彿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在他生平的一個時期裏，他所知道的比他寫這封書信時所知道的遠多。也像我們中許多人一樣，他曾經在一種系統的神學裏受過訓練。然而他所得的知識，反使他變成褊狹，固執，和缺乏容忍的度量。幸而有一天，一種爆發的經驗，把他的神學炸裂得粉碎了。他永遠不能把斷磚殘瓦重行收拾起來了。

然而他也無意把他的舊智識重行收拾起來。舊的事情，悉成過去，一切都是新的了。他告訴我們說，他已經成爲一個新人，在新天新地中生活着。在他的內心裏，經過一種奇異的歷程，非論理所能分析，非言語所言宣述。假使他的智識雖然減少，而愛心却是增長，那末他這時所知道的定然比向日所知道的更深湛，更活潑了。他自己謙遜着說，他所知道的祇是一部分，藐小的一部分。然而他覺得這藐小的一部分却是很真實的，很可以滿足的。他雖然乃用論理的方法，來證明他從『愛』裏所得的認識，這不過是他的習慣使然。他的言論的歸結處，往往是謳歌頌讚，是內部的極度快

樂的表現。

現在有許多人似乎以為科學是事業，宗教是信仰，兩者是不相為謀的。其實不然。我們的思想是建築在我們的信仰上，而思想又能促進我們的信仰。在我們追求真理時，信仰與事實是伴着進行的。宗教與科學彼此揖讓着，宗教需要科學去探究事實，科學需要宗教來增加意義。我們的智識既是繼續進展，我們的信仰也是繼續進展的。我們不能完全知道上帝，那並不是說我們完全不能知道他。我們對於上帝，可以從他在我們面前所顯現的，知道他一些。所以，我們現在所需要的，不在於辯明上帝的品性，而在於如何使我們能與上帝相適應。也許有人要問：我們若不知道上帝，如何能去適應他？答案是很簡單的：我們天天在適應他。用一個比喻來說，沒有人知道道電是什麼。有些以為電是一種流質，有些以為電是一種以太的緊張，究竟如何，沒有一人能夠確定。但是我們已經很能夠適應牠，利用牠來生光發熱，作種種的差事。耶穌是最重經驗的一個人，但也以為我們追求真理，只要對於我們所認為最善的，專誠嚮往，必定能夠如願以償。因此我在本文中所要說的，不是我有怎樣的一種信仰，

而是我對於宗教所知道的是什麼。

一

我們在宇宙中生活着，動作着，想着，夢着，愛着，對於世界的意義和我們的地位與責任追求着——這個宇宙中最大之謎，如果有一個謎底，牠必定是在我們的內心中。

現在我所依據着的第一個事實，就是人心中道德的感覺。你叫牠衝動也好，叫他直覺也好，這個道德感覺與錫，鐵。同屬宇宙真體的一部分。在我們意識核心中，有一個良知，一種辨別是非的感覺，時時命令着我們，去服從內在的律。也與別的東西一樣，牠因種族習慣和發覺程度的不同，而有強弱的差異；然其在人人的心中，則為彰明照著的事實。一個人的作惡，算不得一種秘密；作惡前後的感覺，乃真是一種秘密。人似乎覺得他是為着善而生的，他如不為善人，就不是一個人，更不是一個快樂的人。康德說得好：最難想像的兩大神秘，是星光點點寂靜無聲的太空，和內部中道德律嚴肅的嚙拂。這個向我們作嚴肅的嚙拂的內部神明，無論你怎樣解釋牠，說牠是人性中天真的制裁，an infantile inhibition of Humanity。祖宗遺傳的記憶的返照，

或原始人恐怖心理的殘影，這些解釋只有使牠更爲神祕。在我們內部，有如吳爾曼 *colmen* 所說的一個『心的停止』，牠好像把我們捉住了，強迫着我們把我們的思想和行動去受道德的裁判。牠是在我裏面的，我不會製造牠。牠對我發斷然的命令，我服從牠，我就快樂了；我不服從牠，我就摧殘自己的天性了。我把牠逐出門外，牠就從窗戶進來宣讀牠的詔勅了。

自古以來，人類所受痛苦憂愁的經驗，都足以爲人心中道德的感覺存在的證明。惡的事情幾經試行，而其所得的結果却是千篇一律——悲慘和羞辱。在這一事實上我們可以建築我們的信仰。

二

我所知道的第二種事，也與第一種同樣的真確：我有舍惡取善的權力，也有去善從惡的權力。因爲這兩件事我都作過，故知其爲真確的。從前有一種定命論的哲學，說我們之爲善或作惡，我們並不負責，正如我們對於頭顱的形式和眼睛的顏色，不能負責一樣。牠所持的理由固然也能聳人聽聞，而且也能提出許多事實來證明，然而人

知道牠是假的。從前約翰遜博士聽人提到定命論的證據，他就把他的手杖往地上一擡，說道：『我曉得我是自由的，這是牠（指手杖）的終結了！』

命運是事實，自由也是事實。我們生活的大部分，是受命運支配的。我們出生的地點，我們的種族，國籍，世系，顏色，體格，早期的環境等，都不由我們的主義和不經我們的知道而安排定的。我們受自然和歷史的束縛，自己安於定命中而不自覺，直至一旦發見了事實。然而愛懋遜說：如果命運便是一切，那探求事實的又是誰呢？『探求』又是個什麼呢？限制我們的命運，其本身就有一個限制，而自由也就是我們的命運了。人雖受種種的限制，為種種的律所管住，然仍不失其為自由。泰尼生（Tennyson）說：『假使我們是籠中的鳥，我們仍有升降的自由。』如果命運是至高，那必須另有一種較高的定命論，能夠包括道德律和真理的探求；服從了這些可以使我們得解放，或者我們可以這樣說：人的意志是自由的，因為牠不受強迫；牠也是受限制的，因為牠常被牠本身的律和善的較強的感誘力所驅策。

無論何種自由，都是有危險的，甚且足以為禍害的。就使如此，自由仍然是必要

的。赫胥黎說，他願爲一個機械人，開足了法條就會動作，只要他確實知道他所作都是善的，這樣會使生活簡單得多了。幸而這是不可能的。人不是機械，是一種有機體。他是一種道德的動物，必須去擔當自由的危險。憑着自由，他會做一種好事或一種壞事，會贏得一種好品性，或失掉一種好品性，雖然時得時失，時進時退，然終究是續續向上的。這是生活給予我們的一個事實，人人知牠是確實的。

三

除了道德的生活而外，我們在這個『藐小而又無限』的人的靈魂中，更覺得另有一種東西在；這種東西是難捉摸的，難控制的，難抵抗的，每常是不自覺的，永遠不能滿足的。牠是自由的，活潑潑的，熱騰騰的，超乎責任之上的，超乎公義以外的，時時追求着『善』的之一種意向，一種熱忱 *a motion and a passion that runs beyond duty beyond righteousness, niq nest of goodness*。牠與我們愛美的心理相呼應，常常由詩意中表現出來。牠是潛伏於靈魂的深處之一種像野火般的快樂，和一種似是而非的幽怨。在文學上和禮拜時的空氣中，我們能微微的聽出牠的呼吸來。在平日時，

牠使人怦然而生渴慕之念：在遲遲暮靄時，牠又使人撫然而起寂寥之感。祇有藝術能把牠描摹出一點來。

沒有人能夠下「宗教」的定義，牠是非任何種語言所能範圍的。宗教與道德的比例，略似天才之與常才，仁愛之與節操 *duty* 常才 *talent* 者，作其所能作，盡心竭力以赴之，胼手胝足而爲之，有所成就，則沾沾自喜。天才者，爲其所當爲，瀟洒跌宕，無所容心，輕疾飄忽，不費勁力，順其性之所之，成而不居其功。節操者，就其分所應爲者而爲之。仁愛則力所能爲者無不爲，信賴一切，期望一切，擔荷一切，無所決擇，無不保留，無所顧惜，宗教之與道德亦然。任何道德律不能使基督就十架之苦刑，不能使但彌 *Damien* 爲麻瘋者服務，使宗教而任其自然，放其所極，不經理性之教練，不受道德律之範束，則種種迷信皆足使之陷溺，而宗教將爲人間之大疫了。惟此三者——道德律，理性，宗教性——相輔而行，然後能使人生成爲雅樂，成爲詩歌，成爲引人入勝的藝術。此種宗教性，盡人皆有，惟其發展的之程度不同，故人每不自覺其有，即吾前文所描寫的。

四

還有一件事是我所確實知道的，那就是：我的道德感覺和宗教性，祇有在耶穌的生活，人格，品性中，得到成全和滿足。耶穌對於我是一個大祕密，他遠出於我的認識

力以外。然而他的壯烈的，獨特的，孤高的，一個悲慘的道德影子，常常降伏我，策勵我，挑動着我，極救着我。他的道德已經是精神化，他的精神也已經是道德化。

他是渺乎其高，負乎其遠，然而同時又盡染着人生的種種色彩。他這個影子，時常縈繞着我，露着慈祥的友誼的顏容來找尋我，用他的愛來引動我去愛他，更由愛他而引動我去跟從他。他的純潔，他的壯勇，他的浸潤乎愛的善良，他的療人愁苦的同情，他的大無畏的信仰，把我的心碎裂了而又修合起來！

耶穌雖離開我們二千多年，我仍覺得他是很近，很真。他的一言一語，感動我像一曲偉大的音樂。他開啓我的心門，直入我的內部的深處，作我一個切切惻惻的友人。

然而這些話怎能把我和耶穌的團契，盡行描寫出來呢？我不能用言語來描寫。哈

佛神學一九一三年的一個畢業生，寫了後面的一篇詩，頗能道前人所未道。其詩曰：

我不知伯利恆的嬰兒，

怎的化身爲神，

我只知馬槽中的小孩，

把上帝的生命帶給我。

我不知髑髏地的十字架，

怎的使世界脫去罪惡，

我只知他的無比的愛，

把上帝的愛帶給我。

我不知耶穌眠着的墓，

怎的解決人類死的秘密，

我只知一個活潑潑的基督，

近代名哲的宗教觀 第九篇

他是我們永生的佐證。

五

我所知道的最後一件事，也是很確實的：我遲早必須服從我從耶穌那裏所看見的道德的權能和精神的美麗；要不然，我是不能快樂的。然而我們若要把我們所看見的『至高』作我們追求的標的，那末我們必須從旁的地方尋找一些援助，作我們前進的引力。基督教會，雖有種種的軟弱和過失，仍可爲我們最大的一個助力。當然，一個人可以像林肯那樣自己教育自己。然而在一個團契的學校裏，有了志同道合的友人，互相砥礪切磋，那追求的『煙士批利純』*Inspiration*要濃厚得多了。像安諾爾達所說的，教會是：『世界上提倡道德的一個會社，』所以加入教會，不但是一種團契，也是一種獻身。我有理由感謝上帝，我在童年時已經加入教會。牠是我的一種約束，一種精神的奧援，我時時受到牠的助力。

聖經也是一種最大的助力，可惜能夠了解牠和應用牠的人還是很少，要不然他們不知要怎樣愛牠了。關於聖經的理論，真是汗牛充棟，然而聖經所以成爲人類生活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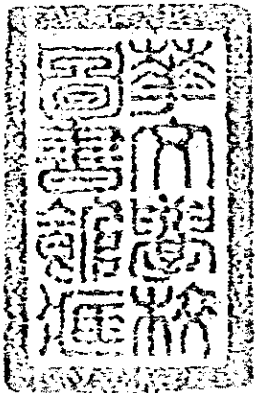
個極大勢力的，與這些理論却毫無相干。理論過去了，聖經却仍為靈魂的最高典籍。

聖經是否永遠不能磨滅，沒有人能夠知道。但有一件事是確實的：聖經是人的靈性生活的結晶，如能善加運用，必能在我們內心中創造一個活潑潑的生命。牠是一位聰明的，和忠實的導師。其中有許多材料，可作我們日常應用的糧食。

此外祈禱也可為我們的一種助力。我知道這個，因為我曾經試驗過。祈禱的秘密，祇有那些了解祈禱的定律，而敢於向祈禱中去探險的，才能知道。聖蘇麗賽 Therisa 是多年在祈禱生活中探險的一個人。我讀了她的傳記，才知道我對於祈禱兩個字，是完全不明瞭。祈禱的目的不是要借上帝的助力，來達到我們的期求，乃是要將我們為上帝所用以完成他的旨意。必如此，我們方能得到平安和快樂。

近代名哲的宗教觀 第九篇

七四



艾迪叢書第四種

近代名哲
的宗教觀

What Religion Means to Me

Compiled by

Sherwood Eddy

民國十九年一月初版
民國十九年六月再版

原著者 美國 艾迪

譯文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

刊行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

總發行處 上海博物院路廿號
青年協會書局

各省青年會

各大書局

代售處

每册定價大洋二角

郵費酌加

2
444035
dy

444

00

204 富